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麗娜

中國·洛陽

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一拖股份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批准 上限金额	2022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2022 全 年预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	中国一拖集团 有限公司	35	31	34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 附属设备		600	422	496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研 发、工艺研发及计量检 测服务		1,500	389	453	中国一拖研发项 目及检测项目需 求较预期减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公 共资源服务		750	486	631	/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 品检验检测及研发服 务	洛阳西苑车辆 与动力检验所 有限公司	3,200	3,088	3,199	/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技 术研发、技术咨询等服 务	洛阳拖拉机研 究所有限公司	21,000	14,468	18,370	/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零 部件	采埃孚一拖 （洛阳）车桥 有限公司	4,500	4,088	4,266	/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零 部件		23,000	21,682	22,813	/

公司许可关联方使用相关技术		85	0	80	/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其生产经营所需场地		663	498	663	/

(二)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金额主要参照历史交易金额结合 2023 年业务需要厘定。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上限	2022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2022 全年预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交易预计上限厘定依据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65	31	34	17.37%	根据历史交易金额及 2023 年预计业务需要厘定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附属设备		650	422	496	26.22%	
向关联方提供产品研发、工艺研发及计量检测服务		1,100	389	453	8.4%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公共资源服务		710	486	631	10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2,200	3,088	3,199	100%	历史交易金额结合 2023 年业务需要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服务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	14,468	18,370	100%	
关联方向公司采购零部件	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5,800	4,088	4,266	0.45%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零部件		20,000	21,682	22,813	2.63%	
公司许可关联方使用相关技术		77	0	80	100%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其生产经营所需场地		663	498	663	27.12%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

1.法定代表人：黎晓煜

2.注册资本：310,619.38 万元

3.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4.主营业务：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锻铸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公司凭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3 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按资质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5.股权比例：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22%，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1.78%。

6.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7.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一拖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42.09 亿元、净资产 45.29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61 亿元、净利润 2.34 亿元。

8.履约能力：中国一拖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苑所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一荣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住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9 号

4.经营范围：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汽车（含专用车）、电动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农机具、摩托车、农业机械、变型机械及其零部件的测试检验；机动车安检；农业机械工艺设备及测试设备、仪器仪表、新材料及其制品的

开发、生产、销售；进口仪器、设备代理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机械产品质量司法鉴定；土壤检测；仪器设备计量校准。

5.股权比例：中国一拖持股 100%。

6.关联关系：西苑所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的全资子公司。

7.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苑所公司经审计报告资产总额 9,192.54 万元、净资产 6,073.4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18.26 万元、净利润 2,401.41 万元。

8.履约能力：西苑所公司作为国家授权的检验检测机构及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具有对公司产品检测及相关检测设备研发的能力。

（三）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拖研所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继国

2.注册资本：44,500 万元

3.住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9 号

4.经营范围：拖拉机、汽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农业机械、农用运输车等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广告经营、印刷(不包含出版物印刷，仅限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5.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51%，中国一拖持股 49%。

6.关联关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拖研所公司为中国一拖的联系人，为公司的关联附属公司。

7.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拖研所公司经审计报告资产总额 72,955.56 万元、净资产 55,084.3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42.72 万元、净利润 104.82 万元。

8.履约能力：拖研所公司在拖拉机、非道路柴油机以及相关测试试验设备研制等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车桥公司”）

1.法定代表人：苏文生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00 万元

3.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 16 号

4.营业范围：农业机械车辆驱动桥的产品研发、应用工程、生产、装配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股权比例：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中国”）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6.关联关系：采埃孚车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采埃孚车桥公司董事长，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规定，采埃孚车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为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7.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埃孚车桥公司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 35,677.55 万元、净资产 25,977.4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18.02 万元、净利润 1,096.18 万元。

8.履约能力：采埃孚车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及支付政策

（一）《土地租赁协议》

1. 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向中国一拖出租部分场地。

2. 定价政策：

(1) 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就位于类似地点类似土地及土地使用权的租赁交易价格；

(2) 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将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3. 支付条款：承租方须于每季度结束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当季度租金。

（二）《房屋租赁协议》

1. 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向中国一拖出租部分房屋、厂房及附属设施。

2. 定价政策：

(1) 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就位于类似地点类似房屋的租赁交易价格；

(2) 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将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3. 支付条款：承租方须于每季度结束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当季度租金。

（三）《研发服务协议》

1. 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向中国一拖提供的研发服务包括：

(1) 产品研发：收获机、农机具等农业机械产品、技术研发；

(2) 工艺技术服务：与中国一拖产品有关的工艺技术服务；

(3) 材料检测服务：金属材料、无机材料、化工材料及物理探伤；

(4) 计量服务：对物资称重、产品检测、技术培训、计量器具采购、标准器考核、体系管理、计量标准制修订等提供的计量服务；

(5) 计量器具检测服务：对中国一拖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检测、维修、改造等服务。

2. 定价政策：

(1) 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相同业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

(2) 合理成本加上同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或检测项目内容、工作周期、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相同或近似）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所构成的价格；

(3) 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则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3. 支付条款：根据交易实际情况签署具体合同时约定的支付条款。

（四）《公共资源服务协议》

1. 交易的主要内容：中国一拖向公司提供的公共资源服务，包括：

(1) 绿化服务：提供公司土地范围内的绿化服务，包括提供质量和数量符合标准的绿化服务，确保各种植物的种植和栽培；

(2) 道路维护服务：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以及相关管网维护保养服务；

(3) 清洁服务：负责保持公司拥有及租用土地范围内清洁工作，日常垃圾清

理，保持生产区内厂房及其它建筑物清洁及卫生；

(4)后勤保障服务：提供员工集体公寓及相关服务，以及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2.定价政策：

(1)中国一拖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相同业务的非关联交易价；

(2)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即成本×（1+成本利润率），其中成本利润率不超过 10%。

3.支付条款：每年度结束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当年费用。

（五）《产品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协议》

1.交易的主要内容：西苑所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产品检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包括：

(1)企业产品技术检测服务：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对产品或者特定对象进行的技术判断；

(2)标准化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专利代理，标准技术指针实验验证、标准信息服务、标准研制过程指导、标准实施宣贯等服务；

(3)根据公司的需要提供检验检测等非标设备的研制。

2.定价政策：

(1)西苑所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相同业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

(2)西苑所公司在所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同类别非关联交易的毛利所构成的价格；

(3)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则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3.支付条款：根据交易实际情况签署具体合同时约定的支付条款。

（六）《技术服务协议》

1.交易的主要内容：拖研所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有关拖拉机及柴油机相关产品的其他技术服务。

2.定价政策：

(1)拖研所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相同业务的交易价格；

(2)拖研所公司在所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所构成的价格；

(3)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则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3.支付条款：根据交易实际情况签署具体合同时约定的支付条款。

(七)《采购框架协议》

1.交易的主要内容：采埃孚车桥公司将从公司采购用于生产驱动桥的齿轮、传动轴等零部件。

2.定价政策：双方参考过往年度及当时市场的价格，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协商确认零部件的采购价格。

3.支付条款：采埃孚车桥公司应在公司开具的发票日后 50 日内全额支付零部件采购款。

(八)《销售框架协议》

1.交易的主要内容：采埃孚车桥公司向公司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包括驱动桥产品）。

2.定价政策：（1）双方参考过往年度及当时市场的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协商确认车桥产品的销售价格。

（2）采埃孚车桥公司向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采埃孚车桥公司向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采埃孚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

3.支付条款：公司应在开具的发票日后次月 15 日全额支付货款。

(九)《技术许可协议》

1.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采埃孚中国同意采埃孚车桥公司使用其各自的相关技术，制造和装配现有产品以及未来产品；

(2) 采埃孚车桥公司对许可技术改进后的产品技术所有权属于采埃孚车桥公司。

2. 定价政策：按照使用许可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额的 0.3% 分别向公司及采埃孚中国支付技术许可费用。

3. 支付条款：在第二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上一年的技术许可费用。

(十)《场地租赁协议》

1. 交易的主要内容：根据采埃孚车桥公司需要，公司将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西路 16 号的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面积约 68,649 平方米）出租予采埃孚车桥公司使用。

2. 定价政策：双方基于公允原则，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租金。

3. 支付条款：租金按年支付，采埃孚车桥公司每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该年度租金。

四、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审计法务部负责实施及监察：

1.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及日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及协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并对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2.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门对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尤其是定价条款的合理性、公平性进行了审核。各业务单位在开展具体业务时，将由其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通过参与合同评审流程审核监控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及关联方之间的各类交易拟定的价格及相关条款。

3. 公司已在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中明确要求，各业务单位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订立合同时，必须遵守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原则及其他条款。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

本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进行监督评价。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中国一拖之间利用地域便利及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相互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各自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关联交易各项协议条款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一拖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研发服务协议》《公共资源服务协议》、公司与拖研所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公司与西苑所公司签署《产品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协议》及各协议 2023 年交易上限金额，刘继国、张治宇、方宪法、张斌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日常业务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签署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技术许可及场地租赁 4 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在公司参与采埃孚车桥公司合营期限内持续有效，原《场地租赁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双方续签《场地租赁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之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一拖、拖研所公司、西苑所公司关联交易的《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各项协议内容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厘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议案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协议内容及预计上限金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和实际业务需要厘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连续12个月与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含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的《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各项协议内容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厘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议案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预计的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厘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连续12个月与采埃孚车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含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一拖、拖研所公司、西苑所公司关联交易的《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名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与采埃孚车桥公司的《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梦迪

刘梦迪

孙鹏飞

孙鹏飞

